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1,406,920.56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90,138.05	3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88,598.51	4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691.98	8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增加0.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9,369,406.04	1,154,581,067.17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7,234,041.21	911,231,932.75	1.7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997.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7,68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687.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5.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806.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231.17	
合计	1,601,539.5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97	主要系本期增加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红422.4万元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4	主要系本期增加中原利达铁路轨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红422.4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0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友钱	境内自然人	63,221,994	25.75	0	无	0
汤文鸣	境内自然人	16,168,590	6.58	0	无	0
汤啸	境内自然人	16,168,590	6.58	0	无	0
汤娇	境内自然人	16,168,588	6.58	0	无	0
刘新林	境内自然人	12,295,501	5.01	0	无	0
王翔宇	境内自然人	12,295,118	5.01	0	无	0
陈柱	境内自然人	12,295,118	5.01	0	无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86,300	2.68	0	无	0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3,573	2.13	0	无	0
汤秋娟	境内自然人	4,871,142	1.98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汤友钱	63,221,994	人民币普通股	63,221,994
汤文鸣	16,168,590	人民币普通股	16,168,590
汤啸	16,168,590	人民币普通股	16,168,590
汤娇	16,168,588	人民币普通股	16,168,588
刘新林	12,295,501	人民币普通股	12,295,501
王翔宇	12,295,118	人民币普通股	12,295,118
陈柱	12,295,118	人民币普通股	12,295,1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6,300
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23,573	人民币普通股	5,223,573
汤秋娟	4,871,142	人民币普通股	4,871,1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汤秋娟系公司控股股东汤友钱之配偶，汤啸、汤文鸣、汤娇系汤友钱的长子、次子和女儿。汤啸配偶范淑贞、汤文鸣配偶鲍晓华分别持有天台祥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35%、30.08%的股权，鲍晓华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汤友钱、汤秋娟、汤啸、汤文鸣、汤娇、范淑贞、鲍晓华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691,567.27	320,648,879.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00,000.00	21,7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107,598.08	3,743,565.94
应收账款	260,307,313.29	265,227,522.49
应收款项融资	24,331,863.37	21,331,015.11
预付款项	2,730,252.60	7,516,79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12,814.29	3,031,787.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434,000.00	2,21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010,119.56	119,015,208.96
合同资产	20,291,793.29	12,796,495.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7,815.35	1,413,714.29
流动资产合计	773,921,137.10	776,424,979.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050,000.00	48,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4,811.09	99,750.38
固定资产	278,432,873.89	282,379,499.23
在建工程	1,998,691.99	3,244,029.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13,859.31	1,146,225.92
无形资产	29,777,517.35	29,974,90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1,641.08	1,010,33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0,164.37	3,865,65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709.86	8,385,6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448,268.94	378,156,087.56
资产总计	1,139,369,406.04	1,154,581,067.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788,311.57	66,832,025.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27,300.00	8,927,300.00
应付账款	75,627,895.76	83,423,093.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4,492.61	1,506,053.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022,467.99	11,605,839.29
应交税费	13,042,033.71	18,540,652.70
其他应付款	18,765,306.11	19,051,589.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201.79	338,201.79
其他流动负债	747,496.74	827,226.40
流动负债合计	176,603,506.28	211,051,982.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4,671.91	726,453.2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56,059.54	2,063,20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5,540.50	1,045,540.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6,271.95	3,835,196.15
负债合计	180,299,778.23	214,887,17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548,776.00	245,548,7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551,594.37	358,551,594.37
减：库存股	28,083,762.20	28,083,762.20
其他综合收益	−853,466.27	−765,436.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887,756.51	51,887,756.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183,142.80	284,093,00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27,234,041.21	911,231,932.75
少数股东权益	31,835,586.60	28,461,955.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9,069,627.81	939,693,88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9,369,406.04	1,154,581,067.17

公司负责人：汤友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远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萍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406,920.56	143,885,859.86
其中：营业收入	151,406,920.56	143,885,859.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889,291.61	127,483,380.55
其中：营业成本	113,639,816.82	110,369,715.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05,891.91	463,181.88
销售费用	1,268,194.01	1,636,407.58
管理费用	8,166,995.41	8,453,356.78
研发费用	6,767,583.00	5,882,466.57
财务费用	240,810.46	678,252.38
其中：利息费用	399,773.11	643,415.68
利息收入	1,199,644.95	460,609.32
加：其他收益	1,252,283.23	1,428,04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6,843.84	127,47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9,374.30	−1,356,239.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12.95	−101,907.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997.82	−33,153.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10,596.85	16,466,706.19
加：营业外收入	2,173.88	80,64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96.42	16,269.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03,674.31	16,531,077.06
减：所得税费用	5,239,905.09	2,831,946.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63,769.22	13,699,130.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63,769.22	13,699,130.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90,138.05	11,495,366.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3,631.17	2,203,763.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029.59	25,941.6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029.59	25,941.6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029.59	25,941.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029.59	25,941.6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75,739.63	13,725,072.5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2,108.46	11,521,308.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3,631.17	2,203,763.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汤友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远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659,752.28	104,218,922.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405.16	120,017.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1,333.68	7,011,67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58,491.12	111,350,617.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532,044.00	110,026,446.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64,694.61	19,267,62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19,279.60	3,967,09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8,164.89	13,029,86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24,183.10	146,291,03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691.98	−34,940,41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843.84	127,47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8,000.00	7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90,843.84	15,198,479.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6,559.00	6,037,90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6,559.00	21,037,90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4,284.84	−5,839,42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90,000.00	21,261,277.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0,000.00	21,261,27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376.34	265,050.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89,376.34	2,865,05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9,376.34	18,396,227.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528.67	−149,16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7,312.15	−22,532,76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982,023.30	278,106,13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424,711.15	255,573,364.86

公司负责人：汤友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远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548,299.94	270,286,03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240,571.62	848,463.71
应收账款	135,051,314.96	128,636,465.92
应收款项融资	22,747,687.33	18,596,839.07
预付款项	1,534,877.95	509,380.45
其他应收款	8,218,502.34	2,951,226.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434,000.00	2,210,000.00
存货	69,245,929.21	76,123,929.55
合同资产	10,162,467.40	10,162,467.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0,749,650.75	508,114,802.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6,900,000.00	106,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050,000.00	48,0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55,824.42	790,763.71
固定资产	246,945,788.31	250,662,395.46
在建工程	952,692.04	1,989,692.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776,007.91	29,974,905.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531.79	1,903,605.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709.86	658,70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062,554.33	440,930,072.59
资产总计	946,812,205.08	949,044,87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98,993.26	23,704,352.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418,401.06	7,585,553.83
应交税费	8,644,556.51	13,791,111.14
其他应付款	18,412,662.68	18,441,090.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674,613.51	63,522,107.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49,371.24	1,756,514.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300.42	204,30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3,671.66	1,960,814.50
负债合计	50,528,285.17	65,482,922.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5,548,776.00	245,548,7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8,551,594.37	358,551,594.37
减：库存股	28,083,762.20	28,083,762.2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887,756.51	51,887,756.51
未分配利润	268,379,555.23	255,657,58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96,283,919.91	883,561,95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46,812,205.08	949,044,875.03

公司负责人：汤友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远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61,107,838.35	61,011,909.89
减：营业成本	38,705,422.54	40,991,400.57
税金及附加	572,042.43	275,084.33
销售费用	1,021,412.55	1,274,529.70
管理费用	6,421,127.11	5,796,587.36
研发费用	3,035,845.17	4,407,358.29
财务费用	−377,928.06	−183,239.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41,235.45	244,832.71
加：其他收益	664,027.24	669,587.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2,796.84	415,62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56.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77.41	1,125.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11,869.60	9,473,569.96
加：营业外收入		28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50.00	15,579.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02,819.60	9,458,270.83
减：所得税费用	2,980,852.26	1,418,740.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1,967.34	8,039,530.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1,967.34	8,039,530.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21,967.34	8,039,530.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汤友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远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62,072.37	35,518,921.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03,751.00	3,027,25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65,823.37	38,546,17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85,056.71	38,564,259.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64,895.85	14,180,69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8,709.76	3,103,18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63,491.38	4,552,69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92,153.70	60,400,8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26,330.33	−21,854,66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4,100.00	3,513,24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100.00	7,713,24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100.00	−7,653,24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299.76	−37,563.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37,730.09	−29,545,47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285,823.91	225,375,66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548,093.82	195,830,187.76

公司负责人：汤友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远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锦萍

（三）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

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

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0	祥和实业	2023/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祥和大厦证券法务部；

4、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8:00至下午17:00；

5、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2023年5月15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邮政编码：317200

2、联系人姓名：齐伟 陈樱梦

联系电话：0576-83966128

传 真：0576-83966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9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7日（星期四）至05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txhsy@ttx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0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9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汤啸先生

董事会秘书：齐伟先生

财务总监：郑远飞女士

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09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27日（星期四）至05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txhsy@ttx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6-83966128

邮箱：ttxhsy@ttx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5,548,776股减少至245,533,77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245,548,776元减少至245,533,776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将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祥和大厦三楼证券法务部

2、申报时间：2023年4月27日至6月10日9:00-17:00

3、联系人：齐伟 陈樱梦

4、联系号码：0576-83966128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的原因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5,548,776股减至245,533,77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5,548,776元”变更为“人民币245,533,776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工具制造；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投资管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上述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对《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548,77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533,776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工具制造；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投资管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5,548,77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5,533,77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六条（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六条（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四）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7	第四十七条（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8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第六十条（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条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0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回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11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3	第一百一十七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4	第一百二十六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5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豁免上述通知期限的要求，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16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7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一百三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9		增加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1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手续等事宜。

请各位董事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